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49-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49-8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新增2023年1-6月为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相关情况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06.80万元、7,684.46万元、18,078.63万元及7,708.65万元。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参照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监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3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06.80万元、7,684.46万元、18,078.63万元、7,708.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08.06万元、4,903.75万元、14,239.91万元及6,134.6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0%、4.26%、11.18%及4.44%。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募集说明书》《前募审核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监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2-140200-89-01-515190，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复函》及发行人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大同好学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教育建设用地，并就建设项目取得相应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601,623,830.46元，系发行人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规定，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上市后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化，新增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66.81	57.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7.94	43.24
<b>三、股份总数</b>	<b>40,244.75</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黎活明	90,309,527	22.44	0
2	陈琼	66,978,330	16.64	0
3	方立勋	13,228,924	3.29	0
4	天津田长	10,610,139	2.64	0
5	天津乐邦	9,670,800	2.40	0
6	天津人欢	9,640,275	2.40	0
7	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1,087	2.39	5,000,000
8	天津合鼎	9,487,873	2.36	0
9	天津地宽	8,451,361	2.10	0
10	厦门力合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3,041	1.35	0
	<b>合计</b>	<b>233,441,357</b>	<b>58.01</b>	<b>5,000,000</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顺义学校有限公司首次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人社民 311011340000319 号”，办学内容为“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四级、三级）”，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2. 因原许可有效期届满，武汉传智取得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新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人社民 4201614000004 号”，办学类型为“初、中级职业培训（计算机程序设计员）”，有效期为 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3. 因原许可有效期届满，哎呦我趣取得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新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字第 12361 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北京顺义地区开展 IT 培训业务已取得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新增报告期内未从事过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新增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31,844.21	31,416.54	98.6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七、/（一）主要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在新期间发生如下变化：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及 4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变化情况的如下：

（1）根据长沙传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深圳传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406”。

（3）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新期间内新设子公司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顺义学校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传智职业

技能培训顺义学校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8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顺义学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顺义学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CTA0JB0X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京顺路99号4幢			
法定代表人	黎活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传智教育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副总经理于洋新增担任哈尔滨市南岗区曲文晨书画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监事。

（2）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一鸣在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任职变更为副主任。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提供的相关合同、凭证，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新增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1	顺义培训学校	教学服务	120,611.29

2	深圳培训中心	教学服务	28,399.34
---	--------	------	-----------

## 2.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1	顺义培训学校	房屋租赁	214,711.25
2	深圳培训中心	房屋租赁	5,356.26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5,088,061.56 元。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就新增报告期内其确认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示信息（<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9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拥有1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传智教育	2023SR0215747	多功能机器人系统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2	传智教育	2023SR0244434	好师父管理后台系统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3	传智教育	2023SR0247005	二手好房平台	2022.08.30	原始取得	无
4	传智教育	2023SR0247040	BPM 流程引擎系统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5	传智教育	2023SR0243840	多模态视频识别系统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6	传智教育	2023SR0242472	TLIAS 教学管理系统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7	传智教育	2023SR0242467	百京金融风控系统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8	传智教育	2023SR0242462	人工智能头条投满分项目系统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9	传智教育	2023SR0246550	TLIAS 教师空间系统	2022.12.09	原始取得	无
10	传智教育	2023SR0256487	传智教育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11	传智教育	2023SR0256485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12	传智教育	2023SR0256486	大数据平台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13	传智教育	2023SR0237875	传智教育 APP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14	北京传智播客	2023SR0244107	瑞吉外卖点餐系统	2022.08.31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传智播客	2023SR0237874	美创 AI 医生项目系统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传智播客	2023SR0237873	极客园后台管理系统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17	北京传智播客	2023SR0242385	立可得运营系统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传智播客	2023SR0313414	iHrm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 2. 域名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使用权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者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更新情况
1	boxuegu.com.cn	传智教育	京 ICP 备 19053935 号-8	2013.12.12	2023.12.12	备案号变更为苏 ICP 备 16007882 号-8
2	uizhw.com	传智教育	苏 ICP 备 16007882 号-9	2019.06.24	2023.06.24	续期至 2025.06.24
3	zhwui.com	传智教育	苏 ICP 备 16007882 号-10	2019.06.24	2023.06.24	续期至 2025.06.24
4	boxuegu.com	传智教育	京 ICP 备 19053935 号-12	2013.12.12	2023.12.12	备案号变更为苏 ICP 备 16007882 号-12
5	boxuegu.cn	传智教育	京 ICP 备 19053935 号-13	2013.12.12	2023.12.12	备案号变更为苏 ICP 备 16007882 号-13
6	zhongzhicom	传智教育	苏 ICP 备 16007882 号-19	2002.05.07	2023.05.07	续期至 2032.05.07
7	zhwui.cn	传智教育	——	2019.06.24	2023.06.24	续期至 2025.06.24
8	uizhw.cn	传智教育	——	2019.06.24	2023.06.24	续期至 2025.06.24
9	xiaozhibang.cn	传智教育	——	2023.04.04	2028.04.04	新增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家具及器具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账面净值为2,305,334.90元。该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购买取得, 资产权属清晰。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6,739,202.29元, 主要新增在建工程为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 1. 过期租赁及续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到期或不再租赁情形，该等房屋租赁终止、到期及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变更情况
1	沭阳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宿迁传智人力	沭阳县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 A 栋大厦 8 楼 802 室	办公	25	2022.08.28- 2023.08.27	到期后续期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2	胡开良	深圳宝安传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301-1309	办公及培训	1,612.28	2021.02.26- 2026.02.25	已解除
3	王司琦	传智教育哈尔滨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创新 2 路 733 号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8 号、11 层 9 号	办公	85.90	2022.05.15- 2023.05.14	到期后续期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4	湖南东方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传智	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中路 368 号麓辰家园 6 栋综合楼 401、301	办公及培训	3957.84	2019.04.01- 2024.03.31	301 已退租，剩余租赁面积 2,869.84 m <sup>2</sup>
5	济南双	传智教	济南市历下区茂岭山	办公	128.00	2022.08.01-	到期后续

	洲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育济南分公司	路2号普利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7层710室			2023.07.31	期至2024年7月31日
6	南京数字出版基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传智	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6号江苏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二层整层、三层（部分）	办公及培训	3,900	二层： 2019.06.01-2025.05.31 三层： 2019.03.20-2025.05.31	三层（部分）已退租，剩余租赁面积2,500 m <sup>2</sup>
7	张译	成都传智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8号2栋2楼1号	办公及培训	734.88	2023.04.05-2025.04.04	已解除
8	河北盛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传智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北路38号盛益华苑1号商业5号门401室	办公及培训	1,380.00	2019.12.01-2023.05.31	到期后续期至2026年6月30日
9	山西汇大物流有限公司	传智教育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五龙口街199号6号楼4层	办公及培训	1,602.40	2020.11.01-2023.12.31	续期至2026年1月31日，租赁面积变更为1,585.42 m <sup>2</sup>
10	广州市禾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传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1019号裕发广场301室	办公及培训	667.00	2020.07.16-2024.01.15	出租方变更为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1019号裕发广场3B-01室		181.00	2020.07.16-2024.01.15	
12	西安印刷包装产业基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泰牛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1369号绘锦园A区三层、四层	办公及培训	3,596.16	2020.09.16-2023.09.15	到期后续租至2024年9月15日，退租四层，剩余租赁面积1437

							m <sup>2</sup>
13	山西汇大物流有限公司	传智教育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五龙口街199号6号楼4层	办公及培训	1,602.40	2020.11.01-2023.12.31	已解除
14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智教育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物业楼一层和四层	办公及培训	1,083.00	2018.09.10-2023.09.09	根据合同约定, 租赁房产到期未拆迁则自动续期五年
	北京正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智教育	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1-5层	办公	5,320.50	2018.09.10-2023.09.09	

## 2. 新增租赁情况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武汉胜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传智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6期E4栋5层-03室	办公及培训	323.00	2023.1.17-2026.01.16
2	厦门泛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传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1019号裕发广场3B-01-1	办公及培训	103.00	2023.05.16-2024.05.15
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1019号裕发广场3B-02-1	办公及培训	23.00	2023.05.16-2024.05.15
4	孙燕	传智教育	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059号内6栋办公613	办公及培训	68.03	2023.03.20-2024.03.19
5	山西汇大物流有限公司	传智教育太原分公司	太原市民营区五龙口街199号5号楼东单元5层01号	办公及培训	790.7	2023.02.20-2026.04.15

注1:其中第2项及第3项租赁原先系由广州市禾泰置业有限公司出租给传智教育厦门



分公司，租赁期限均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到期后出租方变更为厦门泛宸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方变更为厦门传智，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租赁中存在的瑕疵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第一部分/五、/（二）”中所述租赁财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或发生变化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服务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大同好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书》	工程施工	36,800	2023.06.05-2024.07.31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服务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2	传智教育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金监管	6,500	2023.05
3	传智教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保荐协议》	保荐服务	200	2023.04.21
4	大同好学	太原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设计服务	693.74	2023.03.28
5	传智教育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推广服务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	1,500	2023.06.27-2024.06.26

##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83.08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1	北京金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41,129.49	29.88
2	网教(天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547,204.07	22.65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805,341.24	11.79
4	韩忠康	应收竞业赔偿款	315,946.18	4.6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5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4.39
合计			<b>5,009,620.98</b>	<b>73.34</b>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385.04万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7,019,499.50
2	押金及保证金	6,427,136.77
3	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387,421.80
4	其他	16,366.09
合计		<b>33,850,424.16</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非独立董事 1 名。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 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刘凡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武汉黄陂传智	24.6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64号]
2	传智教育	519.00	《县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沭政发(2015)37号]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沐阳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等资料、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募投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 （1）本次投资项目的土地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大同好学已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大同好学	晋（2023）大同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1 号	出让	南环东路北侧	206,024	教育用地

##### （2）本次投资项目的其他手续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许可证书，大同好学已完成募投项目建设的手续如下：

①2023 年 5 月 17 日，大同好学取得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地字第 14020020230001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②2023年6月25日，大同好学取得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地字第1402002023000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2023年7月11日，大同好学取得云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14021520230711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25,803,434.24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增值部分7,974,336.58元），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查询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业务不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监督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8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查询日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18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政处罚。

## 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方法

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子公司、参股公司主业均涉及教育行业。发行人拥有 22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涉及游戏软件、电商软件、数据挖掘软件等内容，发行人存在 46 项美术作品/其他著作权，其中部分涉及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经营范围存在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自主出版数字化人才培养教材 134 本，发行图书 660 万余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2）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相关游戏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



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出版业务具体运作模式、是否具备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影视著作权的来源以及相关视频制作的运作模式，是否涉及出版传媒或影视传媒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发行人培训业务模式**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②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课程清单及课程大纲、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模式、培训对象及课程内容；

③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

④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模式及培训内容的说明。

**2. 针对发行人游戏著作权及相关游戏业务**

①逐项核对发行人所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对涉及游戏类软件著作权的范围及具体内容；

②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拥有的游戏类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著作权取得背景情况、实际用途；

③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前募审核报告》，并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开展游戏业务，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3. 针对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情况**

①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互联网平台的运营模式、主要内

容及自有 APP 用户数量；

②取得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第三方平台上传内容清单，抽查发行人通过 APP 及第三方平台发布具体内容，了解发行人发布内容合规性，是否涉及意识形态领域及违规内容。

③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拥有的域名情况；

④查阅中国教育部官网，了解发行人 APP 备案情况；

⑤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⑥访谈业务负责人，了解市场情况、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4. 针对发行人收集及存储个人数据情况

①访谈发行人数据合规业务负责人，了解数据收集的范围、具体内容、业务场景及必要性；

②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隐私政策和用户协议及数据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收集、处理相关数据是否取得必要同意，发行人在数据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

③登录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个人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的行政法规相关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

④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⑤查阅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博学谷 APP 信息收集检测报告》。

#### 5. 针对发行人出版业务及影视传媒业务情况

①取得发行人已出版教材的清单；

②访谈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出版社之间签署的出版协议，了解发行人已出版教材的出版过程，发行人是否参与出版业务；

③查阅发行人影视著作权证书，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影视著作权来源及视频制作过程、应用场景；

④取得发行人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⑤查阅中国教育部官网，了解发行人 APP 备案情况。

**经核查，就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或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8家一级控股子公司、4家二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七、/（一）/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一）/1.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逐项核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或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不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或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培训类型包括：短期现场培训、线上培训、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学历中等职业教育；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少量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上述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短期现场培训及线上培训

发行人短期现场培训及线上培训的主要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对象主要为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的青少年/成年人，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开设培训课程包括：  
①数字化专业课程。人工智能开发、Python+大数据、JavaEE、HTML&JS+前端、软件测试、架构师、集成电路应用开发（含嵌入式）等；②数字化应用课程。新媒体+短视频直播运营、产品经理、电商视觉设计等。上述主要课程教授的具体内容如下：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教授内容
数字化专业课程	人工智能开发	课程目标为培养人工智能AI开发人才，课程内容覆盖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推荐系统、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数据挖掘、数据分析、知识图谱等。课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学员AI算法的举一反三能力和企业业务流的实战能力；通过AI企业级项目全面提升学员的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Python+大数据	课程目标为培养市场紧缺的大数据技术方向人才，包括ETL工程师、数据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数据仓库工程师等。课程内容覆盖主流和前沿技术，包括Python、数据仓库、内存计算以及实时计算等；课程由浅入深，让学员从零开始，掌握不同的业务场景下的数据处理。其中多行业项目实战，涵盖保险、证券、车联网、电信、互联网、教育、零售等主流行业；以业务为核心、驱动项目开发，轻松应对当下就业市场中数据开发岗位的要求。
	JavaEE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Java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的Java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企业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端Java开发热点技术，提供多套行业级技术及业务解决方案，通过JavaSE语言技术、JavaWeb核心技术、基础架构技术、传统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互联网行业项目解决方案五个阶段的授课学习，全面提升学员的Java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典型行业问题解决能力。
	HTML&JS+前端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扎实前端应用开发和应用能力的前端工程师人才。课程内容涵盖HTML5、CSS3、JavaScript、Vue、React、Node.js、微信小程序、多端跨平台、工程化、服务化等主流前端

		技术和应用，项目包括电商平台、在线教育、社交平台、旅游平台、金融平台、租房平台六大领域的十大项目，主要培养学生项目实战能力和技术方案解决能力。
	软件测试	课程目标为培养具备优秀软件测试技术的中高级测试人才。课程采用一线互联网公司的测试技术栈进行教学，全面覆盖“功能测试、接口自动化测试、性能测试、Web自动化测试、移动自动化测试、微信小程序测试”等主流领域，并提供综合项目实战让学生真正掌握企业测试技术解决方案。
	架构师	课程目标为培养架构师高级技术人才，课程内容包含分布式、微服务、源码分析、消息中间件、数据处理、性能优化，云服务技术、工具、架构设计、数据结构与算法、项目实战、企业级通用解决方案等。课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学员对技术原理深入探究的能力和真实场景下举一反三的能力；通过从0到1的搭建亿级项目架构，学习顶级真实业务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学员的技术深度和广度，以及解决复杂业务问题的能力。
	集成电路应用开发（含嵌入式）	课程目标为培养机器人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领域软件工程师。课程内容涵盖机器人学领域的多个方面知识，包括机器人操作系统、感知、传感器融合、实时定位与路径规划、硬件控制驱动开发、无人驾驶等。
数字化应用课程	新媒体+短视频直播运营	课程目标为培养会策划、懂产品、精运营的高端新媒体+短视频直播人才。课程内容从渠道上划分涵盖公众号运营、微博运营、自媒体运营、社群运营、短视频平台运营、直播平台运营、App产品运营、小程序运营等。从技能上划分涵盖了内容运营、活动运营、渠道运营、用户运营、数据运营、爆款打造、直播带货、粉丝增长、粉丝留存、流量变现等。通过11个企业级实训（真帐号、真过程、真数据）让学生能够掌握市场上最流行的运营方法及运营平台。
	电商视觉设计	课程目标为培养能够胜任电商设计师、视觉设计师、平面设计师、3D建模/渲染师等岗位的高水准设计师人才。课程内容包含实用型软件教学（PS、AI、C4D、PR等设计软件）；设计知识（构图、排版、色彩搭配等）；美术知识（光影、透视、造型、构成等）；品牌平面设计的logo、字体、图形、海报、包装、展会、VI、材质与工艺等；电商全案设计的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的店铺设计与装修；三维设计的场景、产品的建模与渲染，后期

	商业运用等；商业短视频的拍摄、精修、剪辑等一系列符合当下市场人才需求的设计实战项目。
产品经理	课程目标为培养懂业务、懂策略、懂数据的互联网产品专精人才。课程内容通过真实案例场景教学，融合贯通“需求调研-需求分析-产品规划-产品设计-项目管理-产品运营-用户反馈-数据分析-需求迭代”等产品全流程，以实战项目为中心，任务驱动式教学以及思辨练习的学习方式，提升学员产品专业知识、必备能力素质与实战应用能力。

除上述主要课程外，发行人短期现场培训及线上培训还曾包括Linux云计算+运维开发、UI/UE+全链路设计师等，经逐项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开设的课程清单，发行人开设的课程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规定的应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课程，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 ②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学历中等职业教育

在非学历高等教育领域，发行人以“传智专修学院”为平台，主要面向高中毕业生，提供周期为2.5年至4年的数字化人才技能教学服务，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内容。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传智专修学院以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为主，现有Java大数据、全栈Python、数字媒体艺术三个方向。上述方向授课内容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规定的应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的课程，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

在学历中等职业教育领域，发行人于2021年12月投资举办一所营利性全日制统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宿迁传智互联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主要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目前设有计算机应用、软件与信息服务、大数据技术应用、网络营销、直播电商、艺术设计与制作六个专业。上述专业除设置了主要教授应用类职业技能知识的专业技能课程，另设置了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体育与健康等在内的文化课程。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中等职业学校需要在对学生进行高中层次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根据职业岗位要求实施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故上述授课内容系学历职业教育必修内容，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亦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

训内容。

### ③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以“酷丁鱼”为品牌，主要从事少儿编程为主要内容的非学科素质教育，其主要授课对象为青少年，包括 Scratch 编程基础课程、Scratch 编程进阶课程、Python 西游编程三门课程，不属于学科类教育培训，亦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内容。三门课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课程时长	课程形式	课程售价
Python 西游编程	Python 编程工具的理解及运用	5 小时	录播课	98 元（课程上线初期为 198 元）
Scratch 编程基础课程	Scratch 编程工具的理解及运用	35 小时	录播课	9.9 元（课程上线初期为 98 元、49 元）
Scratch 编程进阶课程	Scratch 编程工具的理解及运用	245 小时	录播课	2,580 元

发行人已于2020年停止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的新课程研发，后续仅对已有的Scratch编程基础课程、Scratch编程进阶课程、Python西游编程的录播课程及视频进行销售，其中Scratch编程基础课程、Scratch编程进阶课程已于2022年7月22日下线、Python西游编程课程已于2023年6月27日下线。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业务销售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次、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课次数	收入	购课次数	收入	购课次数	收入	购课次数	收入
Python 西游编程	3	0.03	17	0.15	75	0.72	315	3.09
Scratch 编程基础课程	0	—	34	0.05	991	0.73	4,537	4.64
Scratch 编程进阶课程	0	0.24	7	3.03	80	35.89	581	132.56
<b>合计</b>	<b>3</b>	<b>0.27</b>	<b>58</b>	<b>3.24</b>	<b>1,146</b>	<b>37.34</b>	<b>5,433</b>	<b>140.29</b>

注：购课次数按付款人次统计。

因前述录播课程及视频在线上平台销售产生极少收入，报告期各期及新增

报告期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收入分别为140.29万元、37.34万元、3.24万元及0.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06%、0.00%及0.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课程，后续仅会对已售课程确认少量分摊收入。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培训对象主要为非义务教育阶段人员，培训课程不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发行人存在少量针对少儿的培训内容为非学科类的素质教育，即Scratch、Python编程工具的理解及运用，不属于义务教育范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对外销售少儿非学科素质教育培训课程，发行人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

## **2. 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称“双减政策”），要求“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2021年7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明确规定：“一、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



（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二、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双减政策主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科类教育培训。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培训对象主要为非义务教育阶段人员，少量针对少儿的培训内容为非学科类的素质教育，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不涉及幼儿园、义务教育培训等业务，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 （二）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相关游戏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 1. 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相关游戏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研发负责人逐项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游戏相关著作权取得情况及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研发/取得背景	实际用途
1	传智教育	2017SR220819	超级马里奥项目软件	为便于学员理解并运用游戏开发类培训内容，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实际开发相关游戏软件，并将该游戏软件编写过程分解后向学员讲授。	教学案例
2	传智教育	2017SR221421	飞机大战项目软件		教学案例
3	传智教育	2017SR221055	杀将达人软件		教学案例
4	传智教育	2017SR431328	传智捕鱼软件		教学案例

	教育				
5	传智教育	2017SR431753	传智打坦克软件		教学案例
6	传智教育	2017SR431759	传智飞机大战软件		教学案例
7	传智教育	2017SR437622	恶梦射手软件		教学案例
8	传智教育	2017SR443129	传智射击游戏软件		教学案例
9	传智教育	2022SR1608400	贪吃蛇软件		教学案例
10	传智教育	2018SR1064363	西游编程软件	为激发少儿学员学习兴趣，将编程课程通过游戏界面形式进行展示。	教学案例

因此，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系在培训过程中便于学员理解并运用游戏开发类培训内容，教师结合课程内容实际开发相关游戏软件，并将该游戏软件编写过程分解后向学员讲授，相关软件均未作为游戏产品向公众进行运营。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并经访谈研发负责人，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未开展游戏业务，报告期及新期间内不存在游戏业务收入。

## 2.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及《前募审核报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融资类型	募集资金投向
2020年12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51,000.00	50,000.00
合计	51,000.00	50,0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报、《前募审核报告》

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或拟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游戏相关著作权未用于开展游戏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游戏业务，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游戏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发行人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自有网站、APP的情形，该等实际使用的主要网站、APP以及对应的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①自有网站

序号	实施主体	网站地址	备案信息	主要用途
1	传智教育	www.itcast.cn	苏ICP备16007882号-1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2	传智教育	m.itcast.cn	苏ICP备16007882号-1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3	传智教育	www.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4	传智教育	m.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5	传智教育	ityxb.com	苏ICP备16007882号-6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6	传智教育	www.itczt.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5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7	传智教育	uizhw.com	苏ICP备16007882号-9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8	传智教育	www.funit.cn	苏ICP备16007882号-2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9	传智教育	www.czxy.com	苏ICP备16007882号-4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0	传智教育	zhongzhi.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9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1	传智教育	yun.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2	传智教育	bbs.itheima.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	公司品牌宣传推广
13	传智教育	www.kudingyu.com	苏ICP备16007882号-6	销售自有在线课程
14	传智教育	www.boxuegu.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2	销售自有在线课程
15	传智教育	m.boxuegu.com	苏ICP备16007882号-12	销售自有在线课程

### ②自有AP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营一款移动应用“博学谷APP”，其主要用于销售发行人自有线上课程。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博学谷APP”办理了提供者备案手续，备案号为“教APP备3200054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博学谷APP，发行人该自有APP系线上课程销售及用户学习平台，所发布内容主要为培训课程视频，不涉及思想文化内容创作等意识形态舆论动员相关敏感领域。

### ③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账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通过微信、抖音、知乎、小红书等第三方平台申请账号并进行运维，以进行品牌宣传推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宣传账号及其宣传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所在平台	名称	主要用途	发布内容类型	内容示例
1	抖音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douyin.com">https://www.douyin.com</a> ）及“抖音”APP	“黑马程序员”“传智教育”等23个账号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Javaweb入门篇：HTTP协议概念及特点”
				行业分析/就业指导	“大数据有哪些主流的就业方向？” “面试中的项目问题如何回答？学长教你好方法！”
2	“知乎”网站（网	“黑马程序	品牌	技术内容分	“Java入门第九天：面向

	址: <a href="https://www.zhihu.com">https://www.zhihu.com</a> ) 及“知乎”APP	员”等2个账号	宣传	享/学习方法分享	对象综合练习题”、“Swift 2023 将在哪些方面创新?”
3	百家号网站(网址: <a href="https://baijiahao.baidu.com">https://baijiahao.baidu.com</a> ) 及“百家号”APP	“传智教育”等2个账号	品牌宣传	品牌宣传推广	“赋能人才转型数字化领域, 传智教育产品经理课程重磅升级”
4	今日头条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toutiao.com">https://www.toutiao.com</a> ) 及“今日头条”APP	“传智教育”等2个账号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java4个技巧: 从继承和覆盖, 到最终的类和方法”
				行业分析/就业指导	“投简历石沉大海、面试紧张? 这样求职成功率贼高”
5	小红书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xiaohongshu.com">https://www.xiaohongshu.com</a> ) 及“小红书”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C++学习路线图以及书籍推荐”
				行业分析/就业指导	“黑马程序员毕业7年学员对大vs小厂的看法”
6	微信公众号	“黑马程序员”等4个账号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行业分析/就业指导	“干货   常见的Python开发工具有哪些? 速度收藏!” 、“学员故事   计算机专业毕业学生, 道出求职真相!”
7	微信视频号	“黑马程序员”等3个账号	品牌宣传		
8	微博网站 ( <a href="https://weibo.com">https://weibo.com</a> ) 及“微博”APP	“传智教育”等2个账号	品牌宣传	行业分析/就业指导/热点分析	“都说#互联网# 5年一个大浪潮, 现在我们正迎来新的浪潮吗? 一起在我国互联网近30年的发展中找到答案”
9	哔哩哔哩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bilibili.com">https://www.bilibili.com</a> ) 及“哔哩哔哩”APP	“黑马程序员”等2个账号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黑马程序员MySQL知识精讲mysql实战案例_零基础mysql数据库入门到高级全套教程”

10	好看视频网站 (网址: <a href="https://haokan.baidu.com">https://haokan.baidu.com</a> ) 及“好看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Linux入门教程, 快速精通Linux操作系统24.用户和用户组”
11	西瓜视频网站 (网址: <a href="https://www.ixigua.com">https://www.ixigua.com</a> ) 及“西瓜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Java全套教程_Java基础入门, 零基础小白自学Java必备教程”
12	腾讯视频网站 (网址: <a href="https://v.qq.com">https://v.qq.com</a> ) 及“腾讯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Java教程 SSM框架全套教程(2022版)”
13	搜狐视频网站 (网址: <a href="https://tv.sohu.com">https://tv.sohu.com</a> ) 及“搜狐视频”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JavaWeb基础教程, javaweb从入门到企业级实战”
14	华为开发者学堂 (网址: <a href="https://developer.huawei.com">https://developer.huawei.com</a> )	传智教育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黑马程序员: HarmonyOS 应用开发实战教程(五)”
15	喜马拉雅网站 (网址: <a href="https://www.ximalaya.com">https://www.ximalaya.com</a> ) 及“喜马拉雅”APP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Spring基础到精通 一套吃透Spring系列课程”
16	网易云课堂网站 (网址: <a href="https://study.163.com">https://study.163.com</a> ) 及“网易云课堂”账号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前端TypeScript零基础入门到实战”
17	爱奇艺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iqiyi.com">https://www.iqiyi.com</a> )	黑马程序员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	“大数据数据湖架构Hudi视频教程”

	qiye.com)及“爱奇艺”APP			分享	
18	微信小程序	黑马程序员小程序	品牌宣传	技术内容分享	“20天Java入门基础视频教程”

除上述账号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针对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在B站、知乎等部分平台新增品牌宣传账号，该等宣传账号及主要宣传内容如下：

序号	所在平台	名称	主要用途	发布内容类型	内容示例
1	“知乎”网站（网址： <a href="https://www.zhihu.com">https://www.zhihu.com</a> ）及“知乎”APP	“大同互联网学院”	品牌宣传	品牌宣传推广	“这是一所什么样的大学，为什么取名为互联网学院”
2	“哔哩哔哩”（网址： <a href="https://www.bilibili.com">https://www.bilibili.com</a> ）网站及“哔哩哔哩”APP	“大同互联网学院”	品牌宣传	品牌宣传推广	“我是大同互联网学院，我为自己代言，我要办一所不一样的大学！”
3	百家号网站（网址： <a href="https://baijiahao.baidu.com">https://baijiahao.baidu.com</a> ）及“百家号”APP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宣传	品牌宣传推广	“这是一所什么样的大学，为什么取名为互联网学院”
4	微信公众号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宣传	品牌宣传推广	“我们为什么要办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这样一所大学”
5	微信视频号				
6	微博网站（ <a href="https://weibo.com">https://weibo.com</a> ）及“微博”APP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宣传	品牌宣传推广	“大学全攻略：#大同互联网学院#办学初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抽查发行人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所上传发布的内容，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平台发布的内容包括技术内容分享、学习方法分享、行业分析、就业指导、技术热点分析等方面，主要目的均为提高发行人品牌知名度，不涉及思想文化内容创作等意识形态舆论动员相关敏感领域。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确保所发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账号发布内容前均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首先，所有第三方平台发布的内容均需经过营销中心部门进行审核，涉及公司重要数据及重大业务的还需经过发行人法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复核，以确保

不涉及违规内容、意识形态舆论动员相关敏感领域内容。此外，发行人上传相关内容时遵守平台上传规则，并接受第三方平台的内容审核后方可发布。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布相关内容不存在因内容违规而被要求下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内容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④第三方电商平台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入驻平台名称	主要用途
1	传智专修学院	传智教育旗舰店	天猫	销售自有课程
2	北京传智播客	传智教育集团	淘宝	销售自有课程

#### (2) 发行人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其中“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参与互联网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①自有网站及APP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实际使用的自有网站主要用于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部分网站及其自有APP用于销售自有在线课程，无其他市场主体入驻。前述网站及APP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经营该等业务不构成“平台领域经营者”。

#### ②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宣传推广工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宣传推广工具均用于公司及产品的宣传推广，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发行人经营上述业务不构成“平台经营者”。

发行人经营的部分平台账号（包括百家号“黑马程序员”、哔哩哔哩账号“黑马程序员”、西瓜视频账号“黑马程序员”及爱奇艺账号“黑马程序员”）



在对应平台存在平台流量奖励、用户打赏、账号发布视频对应的广告收入等，系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 ③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发行人通过入驻其他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产品的线上销售，系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提供、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存在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包括线上销售自有课程及通过平台获得其他收入等，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中的“平台内经营者”。

## **2. 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 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行业竞争充分，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涵盖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和数字化人才学历职业教育，其中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部分。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6.2%，数字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由此促使整个行业对数字化人才的需求急剧增长。在该等背景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行业涌入了众多培训机构，线下、线上以及线上线下结合多种教育模式并存。从数量上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机构数量十分庞大。从服务对象来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的服务对象以大学毕业生和本领域与跨学科技术人员为主，导致了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机构的主要客户极为分散，不存在收入占比很高的客户。综上，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竞争非常充分，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 ①不存在垄断协议及限制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包括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辐射垄断协议及协同行为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业务，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行业规模扩大及国家政策支持，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行业处于充分竞争格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限制竞争情形。

#### ②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募集说明书》，按照艾媒咨询对我国数字化人才职业培训市场规模的估算，公司2021年市场占有率约为1.7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较小，低于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

### **3.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下：

法规	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审批文件并经验，报告期及新期间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公司未实施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提供、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存在参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四）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未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信息中心总监，发行人存在通过博学谷APP、自营网站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四）/2. /（1）通过自营网站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形”），但该等数据主要用于对注册用户的身份认证，未将个人用户相关数据用于除身份识别、业务统计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 2. 发行人通过博学谷 APP、自营网站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

### （1）通过自营网站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APP、域名、公众号等第三方宣传推广账号、小程序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一/（三）/1. /（1）发行人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情况”，由于实名制认证和业务需要，在学员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网站收集个人数据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网址	主要用途	收集个人数据情形	存储个人数据情形
1	传智教育	www.kudingyu.com	在线课程销售	(1) 与公司签署合同的学员账户数据（包括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 (2) 酷丁鱼/博学谷学员订单数据 (3) 酷丁鱼/博学谷学员学习数据	存储于本地CRM/SCRM系统
2	传智教育	www.boxuegu.com	在线课程销售		
3	传智教育	ityxb.com	高校合作平台，教师通过该平台给学生布置作业等	(1) 注册用户手机号信息 (2) 用户（含非注册用户）浏览数据，但针对非注册用户无法定向识别到个人（注1）	
4	传智教育	www.itczh.com	展示技术研讨会等信息		
5	传智教育	www.kudingyu.com	线上学习平台，在线课程销售		
6	传智教育	uizhw.com	学习素材分享网站		
7	传智教育	www.funit.cn	同行业交流网站		
8	传智教育	yun.itheima.com	学习素材分享网站		
9	传智教育	bbs.itheima.com	学习素材分享网站		
10	传智教育	www.czxy.com	传智专修学院官网	通过“报名系统”模块收集学生姓名、手机号	

				数据	
11	传智教育	zhongzhi.com	传智互联网中职官网	通过“校长信箱”模块收集学生姓名、手机号、邮箱信息	

注1: 用户（含非注册用户）浏览数据系由第三方服务器平台收集用于数据监测，非公司直接收集，无法识别到用户个人。

(2) 通过博学谷APP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信息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后台数据，发行人通过博学谷APP进行在线课程销售。截至核查日（2023年10月11日），博学谷APP注册账户数量为81,914人，其收集及存储的个人数据及用途情况如下：

运营主体	收集个人数据类型	具体内容	收集、存储目的
传智教育	用户账户数据	认证学员姓名	仅针对已购买在线课程的认证学员，需完成电子合同签署
		认证学员身份证号	
		用户手机号（针对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用户）	满足网络实名制要求
		微信、QQ等第三方账号头像及昵称（仅针对使用第三方账号注册用户）	管理博学谷登录账号
	用户订单数据	下单日期、订单编号、订单金额、已付金额等	进行订单管理，完成线上交易
用户学习数据	学习进度、学习天数、作业完成情况等	统计用户学习成果，供用户参考；进行业务统计，根据用户学习情况进一步优化课程安排	

发行人通过博学谷APP进行在线课程销售，并供用户进行在线学习，其收集、存储的用户个人数据均为了完成用户使用APP提供服务之目的，未收集超出自身使用所需范围外的个人信息。

(3) 发行人对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采取严格数据保护措施

对于上述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信息均受法律保护，所有权归属用户个人，发行人对所获得的个人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严格保密，建立相关保密制度，并且对其存储和调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的要求，同时以个人用户授权范围为前提，安全、合法、合规地进行。发行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相关措施具体包括如下：

①内部制度规范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策略》《信息系统安全审核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权限限制、业务人员权限设置、账号定期巡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和数据审批流程；建立数据查看限制，对手机号等敏感信息查看频

次设立有预警；敏感数据限制导出，并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②组织架构方面，建立程序部署机制，系统上线部署由运维团队执行；系统、数据库日常管理由专门的运维团队负责，与业务、研发团队分离。

③网络运营环境方面，定期进行基础设施巡检；定期进行信息安全检查，进行渗透测试等安全测试；采用K8S集群，高可用配置。

④敏感数据保护方面，确保教学演示系统所使用数据均为专供测试用的虚假数据，且在系统中设置每3小时数据回滚覆写的机制，避免恶意数据的产生和敏感信息泄露问题。定期增强管理员账号密码复杂性以应对弱口令攻击，保护数据安全。

#### (4) 关于APP搜集信息超出必要性原则的整改情况

针对发行人“博学谷”APP存在收集不必要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及时对APP的信息收集范围进行了详细的复查并进行整改，并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北京时代新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博学谷APP信息收集检测报告》：“整改后，我司安排技术人员检测调查，博学谷APP已停止收集国家、省份、城市、浏览器品牌、浏览器版本、设备品牌、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系统版本、屏幕高度、屏幕宽度及运营商信息。隐私政策清晰说明个人信息收集、处理规则及用户权益保障。截至2023年9月27日，博学谷APP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在我司检测范围内，未发现收集不必要信息的情况。”

综上，截至2023年9月27日，博学谷APP存在的搜集信息超出必要性原则的情况已整改完成，不存在收集不必要信息的情况。

### 3. 发行人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已取得个人同意，无需取得专门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隐私政策、用户协议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有网站、APP、小程序中存在其他用户登陆功能的，均在相应平台发布了隐私政策/用户协议，对其将要收集和存储的个人信息范围、用途进行明确说明，在用户勾选同意后方可按照已告知并经用户同意的范围和方式进行数据收集和存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除专门从事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需要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外，单纯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或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实名制认证和业务需要，在学员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存在通过自有网站、APP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未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公司已对APP中存在的收集不必要信息的情况进行整改，截至2023年9月27日，不存在收集超出自身使用所需范围外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均为了完成用户使用公司提供服务之目的，并已通过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用户协议的方式取得个人同意，无需就收集和存储个人信息取得专门业务资质。

**（五）发行人出版业务具体运作模式、是否具备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影视著作权的来源以及相关视频制作的运作模式，是否涉及出版传媒或影视传媒业务，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 **1. 发行人出版业务具体运作模式**

#### **（1）发行人策划编写图书并经由出版社出版的运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业务包括策划编写的教材及图书主要为培训课程相关图书，相关图书的出版交由第三方出版社完成。图书策划及编写是发行人培训课程的配套衍生业务，发行人享有策划图书的著作权，且未向第三方提供图书策划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出版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出版业务其具体的运作模式如下：

①内部立项：由发行人院校邦事业部综合高校专业课程设置情况、发行人培训课程体系等因素，围绕高校专业办学需求及公司战略需求设计选题，梳理适合转化为出版物形式的内容，最终完成内部立项；

②内外部审核及确定选题：院校邦事业部对选题进行设计及内部审核，公司与合作出版社探讨，优化并确定选题后，发行人向出版社提交《选题申报表》；在此基础上，合作出版社对《选题申报表》进行审核，确认选题具备可行性且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要求后予以通过；

③书稿编写及内核审核：首先，院校邦事业部按选题思路，策划大纲、设计案例、编写书稿等，并对文字、逻辑和内容重点进行梳理，勘校查证、补充

注解注释；此后，院校邦事业部确定书稿细节、前言、序言等内容，形成完整初稿。在此基础上，院校邦事业部对书稿内容进行通篇审核，对书稿内容进一步优化，并确保书稿不存在违规内容；

④出版流程：院校邦事业部完成书稿编写及审核后，将书稿提交给合作的出版社进入出版流程。合作出版社负责对书稿内容进行初审、加工编辑、“三审三校”等一系列出版流程，审核重点内容包括是否存在意识形态舆论动员领域内容；审核通过后，合作的出版社负责对书稿封面和装帧进行设计，并向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申请 ISBN 等图书出版批准文件；公司与其合作的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由合作的出版社安排图书委托印刷、出版及重印等工作。

经核查，A股上市公司豆神教育（300010）出版业务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类似，根据豆神教育公开披露信息，豆神教育向出版商提供图书内容，出版社进行编审、出版、印刷，豆神教育向出版商采购后用于教学培训或教学内容输出。

## （2）发行人已出版教材及图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出版物清单、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协议，截至核查日（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经由合作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图书合计148本，具体如下：

序号	出版社	设立时间	出版社性质	出版物情形	类型
1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年3月	国有企业	《Java 基础入门》等 35 本	教材
2				《Java 自学宝典》	一般图书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6年6月	国有企业	《After Effects 2020 任务驱动教程》等 6 本	教材
4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3年12月	国有企业	《Java 基础案例教程》等 71 本	教材
5				《基于 Swift 语言的 iOS App 商业实战教程》	一般图书
6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2年7月	国有企业	《Android 移动应用基础教程》等 34 本	教材

以上出版物均为培训课程相关技术内容，其中教材主要为高校课程所配套的技术内容及知识，由合作出版社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各大高校进行销售；一般图书由合作出版社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书店进行销售，均不涉及意识形态相关内容。

结合前述发行人策划编写图书并经由出版社出版的运作模式，出版物内容在交付于合作出版社前均由发行人内部院校邦事业部进行审核，并在出版前由



合作出版社进行多轮审核，公司合作出版社均为行业知名国有出版社，创办历史较长，对于出版内容具有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不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策划编写并经由合作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图书不存在因涉及违规内容而下架、召回的情形。另经查验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http://wgl.suqian.gov.cn>）、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http://whlyj.beijing.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查验日期：2023年10月19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出版违规内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出版运作模式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协议，在图书出版流程中，发行人作为著作权人自行策划及编写图书内容，并将编写好的内容交由出版社，出版社负责图书的委托印刷、出版及再出版工作等。发行人不参与图书印刷、出版、发行及后续环节，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发行人从事出版相关业务合规。

## 2. 发行人未从事出版业务，无需取得出版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出版活动应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不参与图书出版活动，无需取得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另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图书已取得编号为“新出发苏零字第3216286号”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 发行人影视著作权来源以及相关视频制作的运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拥有的影视类软件著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1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19-I-00849910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微服务治理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19-I-00849909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微服务框架课程--Apache ServiceComb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3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19-I-00860683	传智播客 Java 学科教学视频--学成在线项目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4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19-I-00864827	传智播客 SaaS-IHRM 项目教学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5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19-I-00864828	传智播客好客租房项目教学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6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30219	传智播客智慧学成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7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30216	传智播客万信金融 P2P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8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30226	传智播客黑马头条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9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30220	传智播客智维抢房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0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3	传智播客闪聚支付 1.0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1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72959	传智健康 2.0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2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5	传智播客探花交友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3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6	传智播客十次方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4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0	传智播客青橙电商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5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1	传智播客 SaaS-Export 外贸出口云平台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6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2	传智播客畅购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7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7	传智播客充吧虚拟电商 V1.0 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8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053268	传智播客冰眼冷链监控项目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19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141002	传智播客立可得-智能售货机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141003	传智播客餐掌柜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1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0-I-01141004	传智播客智牛股金融交易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2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1-I-00003541	传智播客今日指数证券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3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1-I-00003542	传智播客客快物流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4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1-I-00003543	传智播客知行教育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5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1-I-00003532	传智播客星途车联网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6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1-I-00162937	传智播客一站制造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7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1-I-	传智播客富华阳光保险项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

	育	00162938	目视频	方法创作的作品
28	传智教育	国作登字-2021-I-00162935	传智播客亿品新零售数据仓库项目视频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影视著作权类均为与课程培训相关视频，由发行人及其员工自行组织录制，主要用于“博学谷”线上销售课程所附赠的课后学习视频，部分上传至“哔哩哔哩”第三方视频平台用于品牌宣传，其具体的运作模式为：（1）研究院负责项目立项，主要包括对人才市场需求的分析、热门工作岗位的所需能力分析，并推导出能力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点体系；（2）基于所需知识和技能点体系，研究院规划课程体系，研发编制课程内容，配套开发典型的“学用结合”的应用性案例；（3）研究院的研发老师针对研发课程进行试讲，试讲通过后就项目授课内容进行录制拍摄，最终由研究院进行剪辑形成教学视频；（4）经公司研究院及营销中心部门审核以确保不涉及违规内容、意识形态舆论动员相关敏感领域内容后，再编辑形成视频文件；（5）根据需要上传至博学谷及哔哩哔哩平台，上传博学谷平台前需经博学谷事业部各学科负责人审核，上传哔哩哔哩平台时需遵守该平台上传规则，并接受该平台的内容审核后方可发布；（6）法务中心协助申请视频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已取得视频制作所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就其网络教育平台“博学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博学谷 APP”办理了提供者备案手续。

#### 4. 发行人不涉及出版传媒及影视传媒业务，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对于图书业务，发行人仅作为著作权人进行策划及内容编写，由出版社进行出版活动，发行人不涉及出版传媒业务。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影视著作权类为与课程培训相关视频，主要为线上销售课程所附赠的课后学习视频，部分上传至第三方视频平台用于品牌宣传；上述策划编写内容及制作视频均不涉及思想文化内容宣传等意识形态相关敏感领域；发行人未从事影视作品的发行传媒工作，不涉及影视传媒业务，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图书出版流程中，作为著作权人自行策划

及编写图书内容，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无需取得出版业务相关资质；发行人影视著作权均为与课程培训相关视频，由发行人及其员工自行组织录制；图书内容及制作视频均不涉及思想文化内容宣传等意识形态相关敏感领域；发行人不涉及出版传媒及影视传媒业务，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莹

2023年10月19日